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889 — 2008

代替 GB 16889—1997

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

Standard for pollution control on the landfill site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

2008 - 04 - 02 发布

2008 - 07 - 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

2008 年 第 5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防治生活垃圾填埋处置造成的污染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（GB 16889—2008）

按有关法律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该标准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www.mep.gov.cn/tech）查询。

自标准实施之日起，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（GB 16889—1997）》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8 年 4 月 2 日

